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41,72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该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日届满,最多可解锁股份8,082,516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A)=各年度净利润/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A≥100%	X=100%
	60%≤A<100%	X=A
	A<60%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华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华永道)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0000198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2024年度、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累计基数为65,000.00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同期或次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实际净利润计51,561.53万元,业绩完成度为79.33%,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9.33%。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对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解锁安排享受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6,411,980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将持有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进行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提前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自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志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限内不再减持。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望望福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安排,以及该等措施对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本次回购期间银行利息回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如签署授权、向新的要或者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受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市场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4.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

1.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下列时间及按披露回购数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如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未实施完毕时,仍未实施完毕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0个月内全部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在不具备根据预案实施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状态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0日以书面、电子和电话会议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事项涉及性较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知情权。全体董事已提前审阅全部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高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一)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以及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其他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资产、票据资产等作为投资标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

2.投资金额:低风险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以及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公司债、中期票据和其他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资产、票据资产等作为投资标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调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的自有资金在保障支付当期生产经营所需费用、计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安全范围内,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41,061,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1%)的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0,20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7,53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持有公司股份1,46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持有公司股份115,49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卫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宏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华宏集团	控股股东	241,061,568	32.01	241,061,568
朱大勇	董事、总裁	1,460,568	0.19	305,142
刘卫华	董事、总裁	115,492,192	15.2	2,803,798
合计		253,977,328	33.72	244,280,468

二、本次减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期间:自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华宏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2015年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朱大勇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刘卫华先生股份来源为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宏集团	集中竞价	7,531,202	1.00%
	大宗交易	7,479,000	0.98%
朱大勇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305,142	0.04%
刘卫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800,000	0.37%
合计		18,175,304	2.41%

4.减持期间: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22日至10月2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变动,请一致

华宏集团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承诺	控股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重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均已履行完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本人/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在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已履行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大勇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承诺	发行前所有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12月	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况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华宏集团、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至第九条规定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分次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既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不存在减持风险,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30%,控股股东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华宏集团、朱大勇先生、刘卫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